

#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权忠光、温小杰、王慧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